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2021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配售最多43,74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項下最多43,74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8,733,333股股份的約20.0%及經配售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62,473,333股股份的約16.7%。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8.75百萬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8.4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740,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配售股份予現時預期為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之間概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配售最多43,74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18,733,333股股份的約20.0%及經配售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262,473,333股股份的約16.7%。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437,4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09%。

經計及配售開支約0.30百萬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即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作為配售佣金。該等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的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經考慮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後，董事認為2.0%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8,733,333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746,66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配售項下的最多43,740,000股配售股份佔一般授權約99.98%。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取得任何額外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2021年5月18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則配售將告終止及不再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即告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

- (1)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成功與否將因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港元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情況屬同類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全國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是否成功(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妨礙,或於其他方面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是否成功進行(即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令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不智或不當。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1)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所載列或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2) 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的任何公佈或有關配售的任何通函而引致者除外);或
- (3)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在發出時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將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且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此等失實之聲明或保證反映或很有可能反映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將很可能會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事宜或事件當作免除及解除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完成配售

配售將會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8.75百萬港元。於扣除配售之相關開支約0.30百萬港元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最高淨額將約為8.4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自2020年以來，全球經濟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持續影響。由於市場復甦前景仍不明朗，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提供良機。此外，配售將加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及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配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1)
孫雪松女士(附註2)	123,041,695	56.25	123,041,695	46.88
薛兆強先生(附註2)	27,978,425	12.79	27,978,425	10.66
承配人	—	—	43,74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67,713,213	30.96	67,713,213	25.80
總計	218,733,333	100.00	262,473,333	100.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湊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2. 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由於配售協議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2021年4月20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43,7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之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最多43,7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1年4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